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如收購事項完成，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中國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完成前，代價將由賣方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並於完成時始發放予賣方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能落實完成)退還予買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如收購事項完成，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中國融資業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1. Success Path，作為買方
 2. 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由賣方一持有、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0港元)由賣方二持有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0港元)由賣方三持有。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投資。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260,500,000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00,001,478元（相當於約252,001,863港元）；及
- (b)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經考慮(i)目標公司管理人員的相關經驗，(ii)目標公司的業務客戶網絡及潛在發展前景，及(iii)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貸款組合錄得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尤其）代價（即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金額有溢價約8,5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擬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條件(e)除外）大致達成後以現金將代價全數金額轉入賣方指定之資產清算戶口作貨幣兌換用途，而根據買賣協議資金轉移需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支付代價之日期。有關資金及其相關利息由賣方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並於完成後發放予賣方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能落實完成）退還予買方，而本公司預期在無法完成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盡快開始退款程序。賣方於商業磋商過程中要求作出信託安排，資產清算戶口以賣方名義持有。根據信託安排，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能落實完成，賣方有合約責任將資產清算戶口之資金轉移至買方。然而，退款（如需要）須視以下因素而定：(i)賣方合作；(ii)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如需要）；及(iii)操作指定資產清算戶口之銀行作出之適時安排。倘因上文所列任何或全部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困難，則在退還資產清算戶口之資金可能存在出現重大延誤或受干擾之風險。經向中國政府官員、法律從業員及金融機構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目前中國並無已知規則或法規具體列出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落實完成而須匯出資金（如適用）之審批程序，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監管中國所有外匯管理及（如適用）匯款事宜之主管機關。因此，任何有關匯款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視乎個別申請之特定情況批准，故無法保

證退款(如適用)將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或受干擾，且目前並無任何合理措施可供本公司採取以有效減低與該等退款有關之風險。

經考慮：(i)根據信託安排，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能落實完成，買方享有合約權利獲退還資產清算戶口內之資金；(ii)由於賣方亦要求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能落實完成，買方須合作將目標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身份轉回賣方，合作安排有關退款亦對賣方有利；(iii)由於本公司現擬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條件(e)除外)大致達成後將代價轉入資產清算戶口，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落實完成的可能性不大，而退款的風險亦得以減低；及(iv)只要本公司根據「先決條件」一節條件(d)一直為目標公司股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維持對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故董事認為，上述信託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在匯出資金(如適用)嚴重延誤或受阻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保留法定擁有權及因而保留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擁有權，直至本公司獲全數退還代價為止。

就籌措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主要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向潛在投資者尋求股本融資。倘無法物色任何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開展任何相關磋商，亦無就該等可能籌資活動定出任何具體計劃。倘有任何有關可能籌資活動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佈。

經考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內部資源，倘本公司無法如上所述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資金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無法達成「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e)，故買方將毋須受約束落實購買銷售股本，而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具任何效力。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於各情況下，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買方或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買

方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簽訂、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特別是購入銷售股本)；

- (b) 買方信納其本身或由其代表就目標公司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d)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登記持有人為買方(買方將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賣方持有有關股本，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落實完成，則買方及賣方須再次更改登記，令賣方成為銷售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 (e) 買方將代價(以港元)存入賣方指定資產清算戶口，而賣方已接獲批准將代價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賣方將於完成前以信託形式代買方持有有關代價，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落實完成，則賣方將退還代價予買方)；
- (f) 聯交所並無表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裁定為反收購；
- (g)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銷售股本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及
- (h) 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完成或之前按照買方信納之條款及形式清償結欠目標公司之貸款及墊款，且目標公司與任何一名或多名賣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墊款。

為使買方在執行上享有最大靈活彈性，買方已取得權利隨時或許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a)、(d)、(e)、(g)及(h)除外)。然而，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而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該日，概無上述條件已獲豁免或達成。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本,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資產淨值彌償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若買方與賣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賣方將於完成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付款方式向目標公司悉數彌償,致使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完成前享有目標公司一切溢利(應計、已分派、未分派或其他方式(如有)),而買方於完成時及之後則享有目標公司一切溢利。

轉讓質押安排

全部現有質押安排(如有)將在可行情況下於完成後盡快轉讓或出讓予目標公司或買方指定人士,倘有關轉讓或出讓未能或未曾生效,則賣方須向買方及目標公司償付因未能悉數收取與有關質押安排所涉及之貸款、利息及其他徵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損失。

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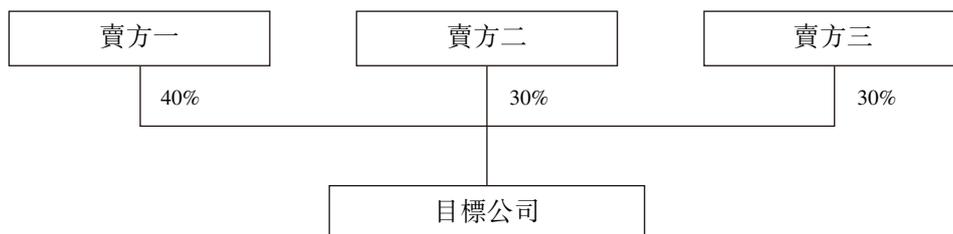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於同一期間招攬目標公司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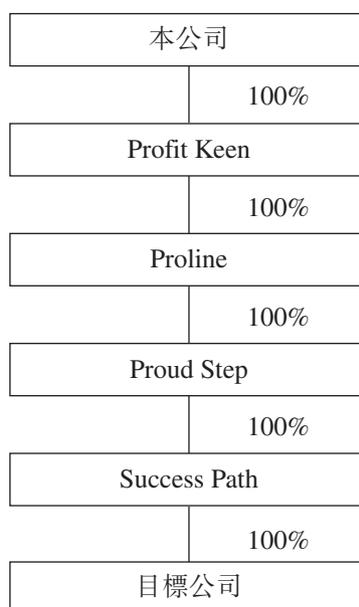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成立,其註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由賣方一持有、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0港元)由賣方二持有及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0港元)由賣方三持有。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投資,且並非持牌金融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取得之商業牌照外，概無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目標公司作為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之資本供應商進行業務而須取得特定牌照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管理賬目(有待審核)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前純利	1,863
除所得稅後純利	1,8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1,478元(相當於約252,001,863港元)(有待審核)。

儘管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以進行委託及個人貸款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透過其內部資源向其客戶提供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的融資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目前具備充足資源(包括融資及人力資源)以於中國進行其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與中國經濟增長步調一致，中國私營企業界近年迅速擴展，對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經計及目標公司的行業及資源後，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將有極大增長潛力。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務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大中國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中國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經濟增長，帶動私營企業大幅擴展，形成(其中包括)龐大資金需求。然而，國內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受本身之信貸政策限制及易受貨幣政策影響，往往不願意為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或要求辦理繁複手續。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籌措業務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時遇上困難。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供應者為其中一個以相對有效率手段協助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應付財務需要之主要渠道，造就中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市場近年跟隨整體經濟增長而迅速發展。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壯大旗下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對中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分享目標公司之個人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所得回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包括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配置現有附屬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以進行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基於進行委託貸款業務而將其以外幣計值的繳足股本兌換為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發展委託貸款業務並不可行。此外，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禁止轉換其註冊資本以於中國進行股份投資，本公司透過其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成立中國本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並不可行。另外，外商獨資企業本身將其擁有的任何多餘人民幣資金直接地應用於其融資業務，而無須調配該等資金至成立新本土公司以從事融資業務。

基於收到有關中國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之《關於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本公司可透過股東貸款方式直接向其相關現有附屬公司匯入人民幣資金，惟有關人民幣資金不得劃轉以於中國進行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業務的相關現有附屬公司(包括融合資本有限公司、北京沃德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沃德通」)、AST 3G Limited及北京東方滙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滙」))以發展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亦不可行，原因為：

- (i) 融合資本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融晟為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不得基於進行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而將其繳足股本兌換為人民幣；
- (ii) 北京沃德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土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僅為人民幣15,000,000元。倘本集團向北京沃德通注入額外資本，北京沃德通亦如上文所述不得基於進行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而將其新注入資本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 (iii) AST 3G Limited為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不得基於進行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而將其繳足股本兌換為人民幣；及
- (iv) 北京東方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土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大部分現有資本已用於向其客戶授出貸款。倘本集團向北京東方滙注入額外資本，北京東方滙亦如上文所述不得基於進行委託貸款及個人貸款業務而將其新注入資本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商人及從事貿易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北京融晟」	指	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見本公告「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Keen」	指	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line」	指	Proli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ud Step」	指	Proud Ste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不時合併、分拆、削減或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Path」或「買方」	指	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一」	指	萬磊先生
「賣方二」	指	郝鵬飛先生
「賣方三」	指	楊小勇先生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